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 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 99.01.01 中壽商發字第099010100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5.12.15 中壽商一字第105121500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7.01.22 中壽商一字第1070122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為主契約)，請詳見「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
-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主契約上，並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主契約之約定。

【被保險人之異動—以勞保之加、退保生效日或次月之始日為準】

- 第二條 就被保險人的異動及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不適用主契約「被保險人的異動」之約定。
- 要保單位員工加、退保之生效日應以要保人所提供當月實際投保人數清單所載勞保之加、退保生效日或次月之始日為準。

【附表】

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日額給付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包含「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中國人壽團體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樣張